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4〕8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中小学校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支出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顺德区财税局、教育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48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中小学校事业健

康发展，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中小学校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中小学校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48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级政府举办、与财政部门发生缴拨关系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概念解释】中小学校预算是指中小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目标和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二章 预算管理体制

第四条 【预算管理体制规定】中小学校预算编制管理体制按照办学体制和财政缴拨关系，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具体由本级财政、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办中小学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其他部门办中小学由其他部门主管，下同）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预算管理办法和要求】中小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结余按照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各级财政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足额保障中小学校经费需求，确保实现“三个增长”等要求。义务教育学校经费全面纳入财政预算，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

第六条 【预算编审程序】中小学校预算由学校编制，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具体按当地政府部门确定的预算编审程序执行。

第七条 【学校预算编制基本要求】中小学校预算编制以独立设置的学校为基本单位，非独立设置教学点纳入其所隶属的学校统一编制。独立设置、独立编制预算的中小学校应独立核算，建立独立账务，编制独立报表。确属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学校，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确定的核算点实行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不改变财务主体地位，不改变资金所有权和财务审批权。核算点不得挤占各中小学的公用经费和向各中小学摊派有关费用。代理记账单位的资质应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学校预算管理责任人】中小学校校长是学校预算管理第一责任人，领导和组织学校财会机构和相关人员编制预算，

带头严格执行预算，对学校预算编制、调整、执行等负领导责任。

第三章 预算管理原则

第九条 【预算管理原则】中小学校预算管理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真实完整原则。中小学校预算要实事求是、稳妥可靠。编制预算的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资料要真实可靠。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支出预算严格执行有关财政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各项支出要全部纳入学校预算，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保发展等必要支出足额保障，不得留硬缺口。

（二）量入为出原则。中小学预算编制必须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举借债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违规举借债务。中小学校不得提供担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对外投资。

（三）统筹兼顾原则。中小学校预算编制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合理安排各项资金。先保证基本支出，后安排项目支出；先安排重点项目、急需项目，后安排一般项目。

（四）公开透明原则。中小学校预算管理要发扬民主，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组织学校教务、总务和

教职工代表等参与预算编制，并经学校决策机构集体研究决定。预算执行要公开透明，依法公开预算和财务信息。

（五）绩效导向原则。中小学校预算要以项目绩效目标及其保障机制科学性、可行性为依据，科学合理编制、执行，确保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第四章 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预算编制程序】中小学校预算编制程序一般为“二上二下”，具体可按同级人大确定的预算程序执行。

“一上”：中小学校根据财政部门编制年度预算要求，结合学校的基本情况和事业发展需求，编制预算建议数，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汇编成主管部门预算建议数，报同级财政部门。

“一下”：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汇编上报的预算建议数，结合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和财力可能，统筹安排中小学教育经费，编制预算初步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经批准后向主管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再由主管部门向中小学校下达预算控制数。

“二上”：中小学校根据预算控制数，对“一上”编报的预算进行修改和调整，经学校决策机构集体研究后将预算草案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中小学校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汇编成主管部门预算草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二下”：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财政部门向主管部门正式

批复年度预算，由主管部门正式批复中小学校预算。

第十一条 【收入预算内容和编制方法】收入预算编制

中小学校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预算应以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考虑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进行测算。

县级财政部门应将省、市、县（市、区）财政免费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按在校生数、补助标准和补助比例编入年度预算，并分解到有关的每所学校，确保学校预算完整。

第十二条 【支出预算内容和方法】支出预算的编制

（一）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采用定员定标准法编制，即根据规定的分类定额标准和核实的单位人员状况，测算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数。助学金支出应按实际享受助学金的学生人数和规定的定额标准计算编制。商品和服务支出采取定员和定额相结合的办法。

（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小学校的项目支出预算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信息网络购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需同时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预算应以满足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为目标，由学校提出年度预算建议数和绩

效目标。主管部门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中小学校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统筹确定中小学校项目支出建议报财政部门或由财政部门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中小学校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择优排序的原则，统筹确定中小学校项目支出。地方可视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支出项目。

（三）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中小学校应将符合当地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五章 预算报表体系

第十三条 【预算报表体系内容】中小学校预算报表体系由预算基表、预算综合报表和预算编制说明书三部分组成。预算基表由学校基本情况表、学校收支预算表和政府采购预算表等报表组成。预算综合报表在预算基表的基础上自动生成，由中小学校基本情况汇总表、收支预算汇总表、支出预算明细表、政府采购预算汇总表等报表构成。预算说明书包括学校年度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收支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四条 【预算报表制订】省财政厅按国家规定印发或制订中小学校预算报表及指标，全省统一实施。市、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增加预算报表与指标，确需增加的，应本着简洁明了的原则，可另行设计附表，不得过多加重学校预算编报负担。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基本要求】中小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规范办理收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应当在经批复预算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收支项目，明确收支项目控制额度，经学校决策机构审定后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应当由学校决策机构决定。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合法合规要求】中小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符合规定的票据。对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执行要求】中小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其他要求】中小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并按规定实行预算公开，加强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预算调整要求及程序】中小学校预算执行中，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果国家有关政策或者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确

需调整的，中小学校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部分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学校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者调减支出预算。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条 【预算监督主体和要求】地方财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好的地区和学校要给予鼓励或奖补倾斜，对不按要求编制和管理预算的地区和学校要予以批评教育，直至扣减转移支付拨款。地方财政、主管部门及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建立财政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机制。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责任】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地方及学校落实要求】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地区具体的预算管理办法。中小学校也应制订本校的预算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其他适用范围】我省各级政府举办、与财政

部门发生缴拨关系的幼儿园依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施行时间】本办法从2014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解释规定】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06〕13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第三条 【概念解释】公用经费是指各级财政补助的、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其来源主要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补助的生均公用经费、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用于公用经费性质用途的专项、其他收入返还用于补充公用经费等。各地应建立健全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和地方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

第四条 【开支范围】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

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学生健康体检费等。

第五条 【重点开支范围】公用经费应按照“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要求使用，优先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最急需、最紧迫的方面，重点安排保障教学业务费（包括实验实习费、教研教改费、教学差旅费、印刷资料费、体育耗材文体活动费等）、日常维持维修维护费（包括学校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房屋建筑物、道路、运动场地、设备、课桌椅、门窗的维修维护更新，校园花草树木维护费等）、教师培训和仪器设备图书购置等方面。学校应安排适当经费用于课桌椅维修和更新补充。

第六条 【教师培训费要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培训费按照不少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教师参加培训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和住宿费等支出的开支标准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设备图书购置费要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图书资料购置原则按不少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10%安排。

第八条 【限制和禁止开支范围】学校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按照有关人事编制政策要求聘用非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

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和社会保障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支出等；不得支付外单位摊派的费用；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第九条 【财政及主管部门安排公用经费要求】市、县（市、区）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分配中小学公用经费，应主要依据在校学生人数，同时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适当向办学规模小、条件薄弱的学校（教学点）倾斜，保证较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扶持薄弱学校发展。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另行安排或在省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新增部分中统筹安排。

第十条 【学校使用公用经费原则要求】学校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学校要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按上述要求编入学校年度预算，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开支，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完善办学

条件的项目开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严格审核学校预算，对不符合要求的预算予以退回，并由主管部门责成学校调整预算。

第十一条 【公用经费使用及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校公用经费内部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按季度编制学校公用经费使用具体计划，经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后严格执行。学校应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制度，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学校要建立资产和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建立健全资产和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执行政府采购要求】学校购置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实行政府采购，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统一纳入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能够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和服务的，可选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县级有关部门应将批准的公用经费资产和物品采购计划书面通知到各有关学校；向学校提供物品时，须同时向学校提供资产和物品清单，包括物品的种类、数量、型号、单价、供货单位等内容，以方便学校核验、建帐和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情况公开要求】学校在每学期和每年度结束时，应将本学期和本年度公用经费使用情况作为校务公开、财

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校内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评价要求】地方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教学活动的特点，及时、足额做好学校公用经费支付工作，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地方财政、主管部门及学校应当加强对公用经费的管理，建立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估机制。地方财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公用经费的，要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适用范围】特殊教育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民办中小学校接受的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财政补助依照执行。

第十六条 【施行时间】本细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教〔2007〕54 号）同时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解释主体】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1 日印发
